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武汉研发中心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用于海兰信武汉研发中心建设，拟将其打造为公司在国内的软件技术创新驱动中心，利用武汉的区位优势吸引优秀的人才，打造国内领先的技术团队，提前进行未来技术布局，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构建公司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研发中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剩余超募资金 2,184.35 万元，其余全部为自筹。公司已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海兰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兰信”），以上资金将根据需要逐步实缴出资到武汉海兰信，由武汉海兰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的使用用途，包括购置研发办公场地、场地装修、开发测试仪器设备等软硬件采购、人员薪酬和技术开发支出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公司将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后注销北京海兰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情可查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